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370.12万元,少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临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6-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5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UAA2B0220)。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山股份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具体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增加经营范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章程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于2026年7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SUAA2B0220)。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370.12万元,少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项目	69,926.70	56,000.00	54,870.12
2	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4,000吨氯化钠、20,165吨盐酸、2,446吨次氯酸钠技改项目	38,304.28	34,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36,730.98	118,500.00	117,370.12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或约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3,271.99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于2026年7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73,271.99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51.75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48.25万元于2026年7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29.8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70.1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3,271.99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26年6月12日(T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9,467,5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合法、合规,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实现了预期达到的效果。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惠科股份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10.12元/股,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惠科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在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29,783,474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09,467,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839,250,974股,发行人总股本由7,297,834,736股增加至7,407,302,236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33%。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0,781.11万元,连同初始公开发行的729,783,474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738,540.88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49,321.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30,627.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8,694.36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延期交付股数	限售期(月)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42,903	38,642,903	12
2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42,903	38,642,903	12
3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57,161	15,457,161	18
4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7,161	15,457,161	18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5,449,433	1,267,372	12
合计		123,649,561	109,467,500	–

注: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6月26日)起锁定12个月,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6月26日)起锁定18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839,250,974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364,891,73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09,467,23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3.04%;向网上投资者配售364,892,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

获授权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7月27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110,781.11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40号《验资报告》。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8,316.0468	40.88%	298,316.0468	4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
2	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105,840.9578	14.50%	105,840.9578	1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3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31.1782	6.20%	45,231.1782	6.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4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30,843.1704	4.23%	30,843.1704	4.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5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01.2154	3.81%	27,801.2154	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6	湖阳江远实业有限公司(SS)	23,968.4304	3.28%	23,968.4304	3.24%	自2024年6月26日起锁定36个月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7	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3,722.0813	3.25%	23,722.0813	3.20%	自2025年4月28日起锁定36个月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8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SS)	19,768.4011	2.71%	19,768.4011	2.67%	自2024年12月27日起锁定36个月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9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17,560.5536	2.41%	17,560.5536	2.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10	湖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11,968.1492	1.64%	11,968.1492	1.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11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CS)	11,600.0000	1.59%	11,600.0000	1.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12	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4.2005	1.35%	9,884.2005	1.33%	自2024年12月27日起锁定36个月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13	前海鹏恒(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784.6776	0.93%	6,784.6776	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14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6,121.2852	0.84%	6,121.2852	0.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15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5,375.6797	0.74%	5,375.6797	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16	新亚大中华有限公司	4,835.1062	0.66%	4,835.1062	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17	Hong Kong DuoGan Investment Limited	3,822.7336	0.52%	3,822.7336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18	沈臻宇	1,911.3668	0.26%	1,911.3668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19	共青城美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6834	0.13%	966.6834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20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494.2100	0.07%	494.2100	0.07%	自2024年12月27日起锁定36个月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2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64.2903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2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864.2903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3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64.2903	0.53%	3,864.2903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4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318.5742	0.32%	2,318.5742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418.2061	0.19%	1,544.9433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8581	0.11%	772.8581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7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72.8581	0.11%	772.8581	0.